

屈賦通箋

附箋屈餘義



劉永濟著

屈賦通箋

附箋屈餘義

人民文學出版社

一九六一年·北京

屈·賦·通·箋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(北京朝内大街820號)

北京东单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发行

書號 1689 字數 211,000 開本 850×1168 1/32 印張 9 1/2 插頁 2

1961年12月北京第1版

1961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定價(4) 0.98元

敘論

正名定義第一

今本楚辭章句，首題『漢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劉向集』，蓋本王逸離騷後序。序稱『劉向典校經書，分爲十六卷。』今本十七卷者，逸以己作九思附益之也。然向子歆奏進七略，但曰『屈原賦二十五篇。』班志藝文，承之不改，都無楚辭之目，而買臣言楚辭，九江被公能爲楚辭，俱在武、宣之世，則向歆之前，固有楚辭之稱矣。蓋七略之作，在明學術源流，屈子之文，劉、班皆以爲源于六義之賦，故曰賦也。其曰楚辭者，若曰楚人所爲辭爾，其詁訓音讀或不易通，而買臣、被公能之，若曰能說楚人之辭，能誦楚人之辭爾，初非指目文體之名也。然自漢武愛騷，命淮南作傳，傳本傳字之情，傳賦古通，詳見後屈子學術第三。此體流行，作者日夥。其體勢局度與漢人他所爲賦既異，而情辭復務極其幽憂窮蹙，怨慕淒涼之趣，後人類而聚之，題曰『楚辭』，亦若曰楚人之辭也。宋黃伯思新校定楚辭序不以陳說之以後人效顰體之作曰楚辭爲是，謂『屈宋諸賦皆書楚辭，作楚辭，紀楚地，名楚物，故可謂之楚辭』，猶不免從形式立說。其人或非楚，而其情其辭則楚，亦可以類相從，聚之爲書也。其類而聚之者，是否始於劉向，雖不可知，其意固不外此。及宋陳說之更定舊次，晁補之重編楚辭，皆以屈子首篇曰『離騷』，乃謂以下各篇爲騷，而騷之一名，遂由局而通，黃伯思新校定楚辭序曰：『陳說之以爲唯屈原所著，則謂之離騷，後人效而繼之則曰楚辭，非也。』今

傳毛刻王氏章句，漁父以前，題下皆注離騷二字，招魂以下，則易爲楚辭，是毛本從陳本出。又吳公武郡齊讀書志曰：『族父吏部公重編，離騷仍故爲首篇，其後以遠遊、九章、九歌、天問、卜居、漁父、大招、九辯、招魂、惜誓、七諫、哀時命、招隱士、九懷、九歎爲次，而去九思一篇。其說曰：『按八卷屈原遺憂所作，故首篇曰離騷，後篇皆曰離騷，餘皆曰楚辭。』按說之更定舊次，在吳氏重編之前，吳氏或用陳說，以風原所作爲騷，餘人所作則曰楚辭。其源蓋出于昭明文選，彥和文心，斯則文家辨章體製流別所爲，與劉班著錄之意殊矣。雖然，曰賦、曰騷，皆後人從而名之之詞，非屈子當日自名之義也。屈子自名其文，於篇中凡兩見。其一，九辯曰：『然中路而迷惑兮，自壓案而學誦。』其二，抽思曰：『追思作誦，王本『追思作頌』，道乃追誤，頌、誦之段，說詳九章通箋。聊以自救兮。』昔人惟劉熙載藝概謂惜誦乃誦體，九歌爲歌體，且於歌誦之異，加以論列。其說似是而非，蓋不知九歌用古樂章之名，九歌、九章同爲誦體，惜誦者，正惜其誦不見取於楚之君臣也，非此篇之專名也。又按叔師九辯序亦有作九歌、九章之頌以諷懷王之語。此頌字當作誦，古字通也。考故書凡稱誦者，以有節之聲調，歌配樂之詩章，蓋異於聲比琴瑟之歌也。所歌之詩章，即名曰誦，亦猶吟、詠、歌、謠同爲詩體之別稱也。周禮大司樂：『以樂語教國子，興、道、諷、誦、言、語。』鄭玄注曰：『倍文曰諷，以聲節之曰誦。』禮文王世子：『春誦夏弦。』鄭玄注曰：『誦，謂歌樂也。』孔穎達疏申之曰：『誦，歌樂之篇章，不以琴瑟歌也。』此誦之故訓也。詩節南山曰：『家父作誦，以究王誼。』鄭玄箋曰：『家父作此詩而爲王誦也。』崧高曰：『吉甫作誦，其詩孔碩。』毛亨傳曰：『作是工師之誦也。』烝民曰：『吉甫作誦，穆如清風。』鄭玄箋曰：『吉甫作此工歌之誦也。』此所誦之詩章，名之曰誦之證也。且不特此也，由屈文名誦之說推論，又得三義焉。夫誦既爲配樂之詩章，則屈子之九辯、九歌、九章，爲用古樂章名，

固較然無疑，據吳汝綸說，詳後及九辯解題第一。離騷，雖非古樂章之名，要亦用其體而爲之者，可以類知。唯天問乃呵壁而作，文體特異，雖亦有韻，可以聲節之而歌，然與古樂章之體不類。凡古樂章之終，皆有『亂』，天問篇末殘缺，有無亂辭，不可懸測，然爲有韻之文，可以聲節之而歌，則至明。招魂即今本九歌第十之國殇，予別有說，在通鑑中。此文本祭辭，故亦無亂辭。其餘各篇，今本皆有亂，惟九歌之國魂，實前九篇之亂，而不名曰亂，九辯之第十，及九章之首篇，皆脫去『亂』二字，予別有說，俱在通鑑中。又九章後四篇，亦無亂辭，今考定非屈子之文也。此一義也。諷誦二名，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。周禮：『瞽矇……諷誦詩。』鄭玄注曰：『諷誦詩，謂闇讀而不依詠也。』鄭司農云：『諷誦詩，主誦詩以刺君過。』此因經文諷誦連文，故二鄭均不分釋。說文：『諷，誦也。』『誦，諷也。』廣雅釋詁四：『諷諫也。』大戴記保傳：『工誦正諫。』盧辨注曰：『誦謂隨其過，誦詩以諷。』國語周語：『腴賦諫誦。』韋昭注曰：『周禮矇主弦歌諷誦，謂箴諫之語也。』按『誦』疑本作詩。楚語：『宴居有師工之誦。』按師工當作工師，疑此誤倒。韋昭注曰：『誦，謂箴諫時世也。』據此，則諷誦之名，固可通稱，諷誦之義，亦得兼用。屈子蓋自託於工師之箴諫，亦猶荀卿託成相而致辭爾。此二義也。節南山之詩，反覆陳說者，上失其柄，下弄其權，國削民勞，危亡無日，篇中於大臣離合之狀，小人排擠之情，尤極致其梗概，而慘怛呼天，窮蹙靡騁之懷，直與屈子後先一轍。詳審家父之誦，屈子竊比之旨，朗如天日矣。此三義也。由此言之，屈子之文，正名定義，自當以誦爲宜，曰賦曰騷，皆非其本也。至後人追稱，不名曰誦，亦有三故。一者，說文曰：『誦，諷也。』『頌，貌也。』誦之與頌，其義迥別。康成注詩禮，皆以美盛德之形容爲頌。古無以刺過之詩爲頌者，是以彥和論頌謂『褒貶離居，乃末代之』

訛體也。『惟誦之爲用，止於諷誦，故其爲體，得兼美刺。家父之誦，誦之刺也，吉甫則美誦矣，其顯證也。然誦、頌二名，聲近通用，經典多有，後人多開頌爲詩篇之異體，鮮知誦亦樂章之別稱，遂習而不察也。二者，賦、誦同爲不比琴瑟之歌，同兼稱美譏過之用，於義爲最近。自誦通作頌，漢世文士，遂以三名，混爲一體。屈子之誦，既蒙賦名，於是賦行而誦廢，後人乃並古有名誦之詩而不知矣。漢人之賦，每以諷諫，其體原與誦近，自誦頌聲近，相沿通用，後人以頌專誦名，於是雖頌亦寓箴諫之意，而『美盛德』『告神明』之義滅矣。此又訛體之所由成也。三者，鄭注周禮大師教六詩曰：『賦之言鋪，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。』班志藝文曰：『大儒荀卿，及楚臣屈原，離譏憂國皆作賦以諷，咸有古詩惻隱之義。』蓋以屈子之作，有合於古詩六義之賦也。其前則司馬遷作屈傳，亦有乃作懷沙之賦之言，後人以屈文箸錄，莫先史漢，遂沿用而不疑。屈子自名之義，自此不明矣。今箋屈文，仍用舊稱，不事更張者，蓋取荀卿『約定俗成』之說也。顧屈子自名之義，不可不明，因詳述之於此，俾後之覽者，有以辯體製之訛正，識靈均之衷曲，或亦研討是書者之一助乎？

篇章疑信第二

屈賦諸篇，班固漢志，但箸總數，未詳篇目，惟離騷贊序，舉離騷兼及九章，叙雄傳舉惜誦迄懷沙，史遷贊屈，有讀離騷、天問、招魂、哀郢悲其志之語，屈傳述作騷之故，載懷沙之辭，又囊括漁父篇語，爲敘述之文，於二十五篇各舉其六。及王逸作章句，始篇係小序，以著作者。然於天問、九章、

卜居、漁父各篇，既曰『屈原所作』，又或以爲『楚人論述』，或以爲『楚人敍辭相傳』。於大招一篇，既曰『屈原所作』，又曰『或曰「景差」，疑不能明』。可證叔師之世，各篇作者，已難指實。自漢以後，異說漸多。今先列前哲之疑，別陳固陋之見，與世之君子共商榷焉。今本楚辭，自宋陳說之改定後，雖章句本，已非叔師之舊。其次序，皆以離騷第一，九歌十一篇第二，天問第三，九章九篇第四，遠游第五，卜居第六，漁父第七。朱熹集注宗之，謂二十五篇之旨至純，有古詩之義，宋玉以下，則辭人之賦矣。然太史公既曾讀屈子之招魂而悲其志，彥和辨騷，摘其四事，異乎經典，而『士女雜坐』等句，出招魂篇中。是招魂爲屈子之作矣。曹植陳蕃舉表，引屈平曰：『國有驥而不知乘兮，焉皇皇而更索』二句出九辯篇中。陳振孫書錄解題，有古本楚辭釋文一卷，其篇第，首離騷，次九辯，次九歌。具公武郡齊讀書志亦答錄此書，與陳氏說同。而洪興祖據王注九章云『皆解於九辯中』，知古本九辯在前，與釋文合。吳汝綸因疑爲屈子之文，謂『九辯、九歌，兩見離騷，天問，皆取古樂章爲題，明是一人之作。』其前則有焦竑，亦據離騷『啓九辯與九歌』之文，謂即後之九辯、九歌，皆屈子依託古人而爲之辭，非舊傳宋玉閔師之論。是九辯亦爲屈子之作矣。晁補之重編楚辭，謂大招古奧，疑原作，改屬屈子，次漁父後，爲楚辭上八卷。姚寬則謂惜誓盡敍原意，末云『鸞鳳之高翔，見盛德而後下』，爲賈誼弔屈原文『鳳凰翔于千仞兮，覽德輝而下之』二句所本。是大招、惜誓是否屈子之作，尙未可定矣。洪興祖曰：『子雲畔牢愁所防自惜誦至懷沙止。』其說本之班書雄傳。吳汝綸據此，疑懷沙以下，不盡屈子之辭。吳汝綸古文辭類纂點勘記評惜往日謂：『此篇前有「遂自忍而沉流，卒沒

身而絕名」二句，後有「不畢辭而赴淵兮，惜癡君之不識」二句，似非屈子自語。」又謂：「悲回風通篇皆發屈子憤懣自沈，而「驟諫君而不聽兮，任重石之何益」二句，乃歎其死之無益，亦豈屈子所自爲。」是九章九篇，非可盡屬之屈子矣。蓋今本王氏章句，既非原文，古本釋文，既已不傳，而漢志又但著篇數，故自來論者，歧異如此。各篇作者，既有可疑，於是二十五篇之數，亦難指實。漢志所著二十五篇，其非今本自離騷至漁父各篇，則顯然無可疑。故後人於此，又復紛如聚訟。予於此事，亦略持異同之論，悉別疏於通義中，其篇目次第，亦別如目錄，茲不贅及。惟有一義，爲考訂屈賦篇第者所當知，今著於此，以爲予說之綱。夫屈賦著錄，始於劉班，楚辭編集，傳自更生。其人皆一代碩彥，乃於此書篇章作者，漫不分別，而後人去屈子時世迢遠，轉多致疑，豈後人之學過劉班哉。蓋漢人治學，風尚不同後人，前哲著書，用意亦異後世。前哲著書，或以發憤，或以明理，皆出於不得已，初無矜炫之心，故於名之存亡，在所不計。漢人治學，每於古人學術相近相承者，目爲一家。家之爲義，聚族而居，一也，承世相嬗，二也。傳道講學，有賴于此，因以取譬耳。惟其如此，故於古籍作者名氏，往往不加詳考。山經、爾雅而外，諸子之書，皆其證也。即其自所著書，取資前賢，亦無區別。此如漢代經師，雖述師說，不必明著師名，史遷採古記以成史記，班固據馬史以作漢書，亦未加以識別，皆不嫌於竊據。蓋其用意，在明學術，而學術者，天下古今之公器，言苟爲公，自不必問出於誰氏之口。此實齊章氏言公之論，所以爲通識也。後世學術漸廣，分析漸嚴。名心或存，私見乃著。風會所趨，蓋出自然。於是考訂古書，務求正確，非其學過古人也。雖然，時世綿邈，古籍散亡，居

數千載之下，欲考證數千載以上之事而不誤，其事至難。有證驗衆多而不實者，亦有片文孤證而可信者。一涉輕率，鮮不紕繆矣。然則取舍從違，理果安在邪？曰：讀書者苟能周知作者行義學術，詳察作者所處時代，自能鑒別其文章真僞。此之所得，或且遠勝於以形迹求之者。尙友古人，賞心千載，豈誠不可能哉。要當求之好學深思之士耳。予昔治此書，猶斤斤求合漢志篇數，繼乃悟其非。蓋古人治學，風會不同，未可依據，一也。漢志二十五篇，必非今傳始離騷終漁父之本，二也。此障既除，乃由騷辭求索屈子之情思學術，證以楚國之世風，懷襄之時事，勞及後賢疑難諸說，於世傳楚辭各篇，求其與上述諸端切合者，定爲屈子之文，爲卷五，爲篇十。計篇之法，蓋以文終有亂辭者定爲一篇，故九辯、九歌皆以一篇計，本有亂辭而今闕者亦然，故天問、惜誦爲二篇，國殤一篇則本無亂辭者，合之離騷、涉江、哀郢、抽思、懷沙都十篇也。卜居、漁父二篇，明是他人敘述之文，非屈子自作，故亦不入數。

屈子學術第三

屈子學術，千古以來，久爲學者評論之一端。班固既譏其『露才揚己，競乎危國羣小之間，以離讒賊。』又曰：『愁神苦思，強非其人，忿懣不容，沈江而死。』班固序騷。揚雄復病其『棄由聘之所珍，離彭咸之所遺。』揚雄反騷。顏之推則云：『自古文人，常陷輕薄。屈原露才揚己，顯暴君過。』顏氏家訓文章篇。劉知幾亦謂：『懷襄不道，其惡存乎楚賦。』史通載文篇。司馬光修通鑑，至不列屈子行事。此皆於屈子致不滿者也。而淮南王安，受詔傳騷，按漢書淮南王劉安傳曰：『使爲離騷傳，且受詔，日食時上。』師古曰：『傳謂解說之，若毛詩傳。』王念孫曰：『案傳當爲傳，傳與賦古字通。使爲離騷傳者，使約其大旨而爲之賦也。……漢紀孝武紀云：「上使安作離騷傳。』

賦，且受昭食時畢。」高誘淮南鴻烈解云：「昭使爲離騷賦，自且受昭，日早食已。」此皆本於漢書。」據王說則當作傳字。則曰：

「國風好色而不淫，小雅怨悱而不亂，若離騷者，可謂兼之。」又曰：「推此志也，雖與日月爭光可也。」司馬遷作屈原列傳，至全採其語，適長沙觀所自沈淵，至於垂涕。王逸作章句序，謂離騷之文依經立義，舉其合於經訓者六事。又稱其「膺忠貞之質，體清潔之性，直若砥矢，言若丹青，進不隱其謀，退不顧其命，此誠絕世之行，俊彥之英也。」此皆推崇屈子之論也。及彥和辨騷，駁論異同，語益精詳。洪氏補注，駁斥顏劉，特彰忠義。而朱熹集注，言尤切至。朱之言曰：「原之爲人，其志行雖或過於中庸，而不可以爲法，然皆出於忠君愛國之誠心。原之爲書，其辭旨雖或流於跌宕怪神，怨懟激發，而不可以爲訓，然皆生於纏綿惻怛不能自己之至意。雖其不知學於北方，以求周公仲尼之道，而獨馳騁於變風變雅之末流，以故醇儒莊士，或羞稱之。然使世之放臣屏子，怨妻去婦，投淚謳吟於下，而所天者幸而聽之，則於彼此之間，天性民彝之善，豈不足以交有所發，而增夫三綱五典之重。此予之所以每有味於其言，而不敢直以詞人之賦視之也。」集注自序。統觀諸家譏評屈子之意，不出兩端。其一，以屈子行過中庸，未聞周孔之大道。其一，以屈子恃才傲物，有違由聘之高趣。二說不同，要皆緣自沉一事而發。竊嘗思之，屈子之沉湘，與匹夫匹婦，經經小節，自經於溝瀆者，未可同日而語，無待智者已知。而諸家於此，猶致其譏評者，其意自別有在。然此事實與學養有關，此事不明，則於屈子之文章，必難鑒澈。而淮南、史遷所以推崇屈子之意，亦昧而莫彰，不容不辯。古來說此者，如王逸殺身成仁之論，洪興祖同姓無可去之義，固已著明，而後人欲曲全屈子行誼者，至謂沉湘爲高言，

外曲

辰龍問楚辭說之說，見直齋書錄解題，又有以爲殉懷王者，顧天成讀離別論之說，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。皆不惜盡反史實，鬻壁虛造，甚無謂也。今請先證屈子身被六藝之教，次明所以自沉之故，終辨班揚謾訶之意，以爲衡論屈賦之本，且以見淮南、史遷推崇之之當。俾覽之者，聞屈子貞剛之風，有以激發其忠愛之心，或亦憂時之士，所深取乎！自王官失守，學散私家，至孔子刪定，中間凡二百七十餘年，六藝流布已廣。故左傳昭公十二年。稱左史倚相能讀三墳、五典、八索、九邱之書，是上世帝王遺書，已流入楚域。左傳同前。又稱楚靈王問子革能誦祈招之詩乎？子革對曰能。誦其詩云云。祈招乃逸詩，而子革能誦之，可證詩書之教，傳至於楚久矣。又國語楚語，申叔時對楚莊王問，有『教之春秋』，『教之詩』，『教之禮』，『教之樂』，『教之訓典』之文。伍舉諫靈王爲章華之臺，稱周詩。倚相傲申公子亹稱懿戒，稱周書。白公諫靈王稱傳說，稱周詩。楚產陳良北學於中國，見於孟子。滕文公篇。皆足爲楚被六藝之教之證。蓋楚當春秋之末季，已與中國通，莊王以後，封域之廣，已及中原，其文物聲教之盛，亦已同於中國。屈子生戰國之末季，涵濡文武周公之教已深。讀其文者，不難考信。如離騷、九辯、九章稱引堯、舜、禹、湯者不一。其所拳拳服膺者，曰『美』，曰『善』，曰『脩』，曰『仁』，曰『義』，曰『禮』，曰『忠』，曰『祇敬』，曰『中正』，曰『耿介』，曰『諒直』，曰『謹厚』。其所指斥者，曰『昌披』，曰『工巧』，曰『嬖樂』，曰『淫佚』，曰『驕傲』，曰『專佞』，曰『慢惰』，曰『鄙固』。其所自勉與勉君者，曰『謇吾法夫前脩』，曰『依前聖以節中』，曰『慕先聖之遺教』，曰『及前王之踵武』，曰『望三五以爲像』。其爲國謀者，曰『舉賢而授能兮，循繩墨而不頗』，曰『農

夫輟耕而容與兮，恐田野之蕪穢。曰『旣驕美而伐武兮，負左右之耿介』。其被譏放逐而猶寤寐不忘者，曰『恐美人之遲暮』，曰『恐皇輿之敗績』，曰『哀衆芳之蕪穢』，曰『傷靈脩之數化』，曰『哀民生之多艱』，曰『不敢忘初之厚德』，曰『竊悼後之危敗』，曰『哀見君而不再得』，曰『願蓀美之可光』，其毅然自矢者，曰『雖九死其猶未悔』，曰『雖體解吾猶未變』，曰『旣莫足與爲美政兮，吾將從彭咸之所居』，曰『與其無義而有名兮，寧窮處而守槁』，曰『吾不能變心而從俗兮，固將愁苦而終窮』，曰『離慙而不遷兮，願志之有像』，曰『知死不可讓，願勿愛兮，明告君子，吾將以爲類兮』。凡此所舉，皆明白闡切，反復丁寧如此，其與六藝之所教誨，洙泗之所講論者，果何所異？何必定游學於北方，親炙仲尼之門，然後爲聞道哉！故太史公稱其『上稱帝嚳，下道齊桓，中述湯武，以刺世事，明道德之廣崇，治亂之條貫，靡不畢見』。非虛美也。雖然，學力所以養性情，而性情之篤者，當其激發也，有非學力所可裁制者，於是或宕而失中。君子傷其情，哀其志，可也，以是責其學有未純，養有未至，不可也。屈子以同姓之親，逆睹國家之危，民生之困，己之才學旣足以挽拯之，而至尊至親如懷王，又嘗信任己，乃爲同列所譏，異己者所排擠，不得展其才，盡其學，坐視國是日非，朝無知者，其中心之憤懣爲何如耶？且當已遠放江南之後，懷王客死於秦，頃襄無報復之志，小人益專，國土益蹙，己則年力就衰，反國無期，重以南土荒儘，淫潦卑濕，猿狖所居，殆已非復人境。以長才遠志之士，當塗窮望絕之時，欲其不至於怨，至於悲，至於自沈，豈可得哉！論人者安可以是以責其『行過中庸，而不可以爲法』乎？善夫，端木採之說騷也，曰：『自誕生以至畢命，由始進以迄

放斥，處萬難合之時，而有不忍離之誼，無輕其生之心，而有不客不死之勢。」離騷啓蒙。嗚呼！何其善達騷人之情哉！按申鑒光刑圖詠錄卷下進解曰：『屈原懷宗國之喪亂，義不苟生，此正善處死者，而後儒每歸其過當，豈以浮沉爲正議邪？』其說亦正。至班揚所以譏屈子者，與女嬃之所罵，漁父之所笑，其言若出一吻。此事所關之大，殆與自沉無異，而屈子抗志獨行之奇節，未易爲世人所知，亦復相等。然試一考戰國之士風，與爾時之楚俗，則亦不難明也。戰代之季，六國君相，爭以養士相尚。而士之不得志於秦者，則去而之齊、之楚、之燕，甚而不得志於本國者，則助他國以伐本國，如伍子胥之於楚，是也。屈子主合齊以抗秦，又嘗使於齊，苟去而之齊，未必不見用。太史公所謂『以彼其材游諸侯，何國不容』也。按太史公此語，故爲跌宕之詞，故下文又曰：『體騷鳥賦，同死生，輕去就，又爽然自失矣。』蓋以賈生弔屈文有『所貴聖人之神德兮，遠濁世而自藏。』又有『歷九州而相其君兮，何必懷此都也』之詞，而騷賦多道家言，於同死生，輕去就之理，反復陳說，以自廣其沉鬱之情。屈子非不知此，特以宗臣之義，與國同休戚，且其所學與其所處，亦異賈生，故不爲耳。子長讀騷賦而自失以此，其以屈賈合傳，於屈文錄騷沙，賈文錄騷賦，其賈生即以重屈子，亦以此也。乃寧死不去，非有超俗之識，堅忍之志，不能也。又楚俗習於道家末流之說，才智之士，以隱逸相高。古記所載，如楚狂接輿、漁父之流，是也。此輩視國家存亡，如旦暮遷移，無足動於其心。屈子憂之疾之情，屢見於其所爲文中。如離騷篇中答女嬃，答巫咸之辭，皆甚明白，而責必妃之『保美驕傲』，『康娛淫游』，『信美無禮』，尤於此輩所爲，深致歎息。故其自處，寧溘死而不改其度。其識之卓，志之堅如此者，豈非其學之正，養之深，有以致之歟？諸以情感說之者，蓋猶未得其全也。後人於此，見之未真，遂有謂屈子『厭世之思，符於莊列』，『樂天之旨，近於楊朱』

卷一 離騷

解題第一

自來說離騷名義者，有下列諸家：司馬遷曰：『離騷者，猶離憂也。』史記屈原列傳。班固曰：『離，猶遭也。騷，憂也。明已遭憂作辭也。』離騷發序。王逸曰：『離，別也。騷，愁也。』離騷序。應劭曰：『離，遭也。騷，憂也。』史記屈原列傳注。顏師古曰：『離，遭也，憂動曰騷。』漢書賈誼列傳注。此皆漢唐舊說。五家說騷皆同，惟訓離有異耳。項安世據國語楚語伍舉『德義不行，則邇者騷離，而遠者距違』之言，謂爲『楚人之語，自古如此。屈原離騷必是以離畔爲愁而賦之。』項氏家說。王應麟亦謂『伍舉所謂騷離，屈平所謂離騷，皆楚言也。揚雄爲畔牢愁與楚語注合。』困學紀聞。考韋昭以愁叛訓騷離，蓋謂德義不行，則邇者騷愁叛去也。子雲畔牢愁，王念孫讀書雜誌謂：『畔者，反也。畔牢愁，與反騷同意。』皆不應援以說屈子離騷。戴震屈原賦音義曰：『離，猶隔也，騷者，動擾有聲之謂。蓋遭讒放逐，幽憂而有言，故以離騷名篇。』其說會通諸家，證以雅詁，最稱周洽，今所當從。按今考定屈子作騷時，尚未遠放江南，其後各篇，則在放於江南所作。戴氏『遭讒放逐』如改爲『遭讒間阻』，更爲正確，詳後論作騷之時。至明周聖楷楚寶，初以明擾說離騷，雖非切當，猶用古誼，惟復申以離火風擾之說，則殊穿鑿。蓋求之過深，往往失之轉遠。此與以字面關合牽連爲說者，同爲學者之通病也。

離騷初無經名，稱經當自東漢人所推崇。梁章鉅文選旁證曰：『漢書賈誼傳云：「被讒放逐，作離騷賦。」地理志亦云：「屈原被讒放流，而作離騷諸賦以自傷悼。」是當時本無經名，實始於王叔師注「離者，別也，騷者，愁也，經者，徑也，言已放逐離別，中心愁思，猶依道徑以諷諫君」云云，則竟似屈子自題經字矣。』按洪興祖楚辭補注曰：『古人引離騷，未有言經者，蓋後世之士，祖述其詞，尊之爲經耳，非屈原意也。逸說非是。』又周必大益公題跋曰：『揚雄有言：「事辭稱則稱經。」此爲屈原發也。』據此則稱經之始，當在東漢之初矣。然洪氏補注目錄注又曰：『釋文無經字。』陳振孫書錄解題載有古本楚辭釋文一卷。則宋時尚有未稱經之本矣。至餘篇稱傳，亦有二說：一爲洪氏目錄九歌下注曰：『一本九歌至九思皆有傳字。』一爲朱熹集注目錄九辯下注曰：『晁補之本，此篇以下，乃有傳字。』今以無關屈賦閎旨，概從刪落，以還其舊。

作騷之時，異說尤多。史遷之說，自相違異，已詳著於屈原列傳發疑矣。今但具列班固以下各家言於此，而一辨其同異焉。班固漢書藝文志曰：『大儒孫卿及楚臣屈原，離譏憂國，皆作賦以諷。』離騷贊序曰：『屈原初事懷王，甚見信任。同列上官大夫妒害其寵，譏之王。王怒而疏屈原。屈原以忠信見疑，憂愁幽思而作離騷。』此以蒙讒被疏爲作騷之因也。漢書賈誼傳曰：『屈原，楚賢臣也。被讒放逐，作離騷賦。』地理志曰：『始楚賢臣屈原，被讒放流，作離騷諸賦以自傷悼。』則又以爲放逐始作騷矣。劉向新序節士篇曰：『屈原爲楚東使於齊，以結強黨。秦國患之，使張儀之楚，貨楚貴臣上官大夫靳尚之屬，上及令尹子蘭、司馬子椒，內賂夫人鄭袖，共譏屈原。屈原遂放於外，乃作離』

騷。』按史記但出新尙、鄭袖絳子蘭、子椒，又但稱用事臣新尙，而新序乃曰上及令尹子蘭、司馬子椒，又以上言大夫新尙連文，似上言即新尙者。考新尙連後三年（懷王十八年）即爲張楚所殺，而上言至頃襄王時猶存，明是二人。考史記六國年表，此事在懷王十六年，則非因上官奪蕪不與而見讒矣。故王夫之据此謂屈子初放漢北，即作騷之時，然向作九歎思古篇又曰：『遠郢都之舊閭兮，回湘沅而遠遷。念余邦之橫陷兮，宗鬼神之無次。閔先嗣之中絕兮，心惶惑而自悲。聊浮遊於山陲兮，步周流於江畔。臨深水而長嘯兮，且徜徉而汎觀。興離騷之微文兮，冀靈脩之壹悟。還余車於南郢兮，復往軌於初古。』則明爲遠放江南之時矣。即叔師離騷前序，亦自語相違。前序上文既曰：『王乃疏屈原。屈原執履忠貞，而被讒妄，憂心煩亂，不知所愬，乃作離騷。』下文又曰：『言已放逐離別，中心愁思，猶依道徑以風諫君。』後人疑其難通，乃據洪氏考異，『疏一作逐』，謂古本原作逐。劉師培楚辭考異又據文選李善注引疏字作流，謂作流爲長。雖足釋此文之難，然叔師於騷經『余既滋蘭之九畹兮，又樹蕙之百畝』注，有『言已雖見放流，猶種蒔衆香，修行仁義，勤身自勉，朝暮不倦』之言，而『世溷濁而嫉賢兮，好蔽美而稱惡』注，又有『再言世溷濁者，懷襄二世不明，故羣下好蔽忠正之士，而舉邪惡之人』之語。則亦以此篇作於懷襄之世矣。然則王序上文疏字非誤，而誤在下文序作騷於懷王疏之後也。且劉向謂作騷在懷王十六年，既顯與史遷不合。郭焯登作屈子紀年亦主十六年作騷，而謂史遷敘賦騷之指於楚疏後，推本騷之緣作，非即賦騷於是時也。亦以明異史文，乃爲此調停之言也。下文又有頃襄復放屈原之文，是則屈子曾兩度被放，而作騷在初放之時矣。然細繹屈賦，不得兩度被放之確據。王夫之謂初放在漢北。據抽思『有鳥自南，來集漢北』語。余別有說，見通訓中。而騷文不言，仍難認